

2019年11月（農曆十月／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初五 諸聖節（註1）	2初六 追思已亡 （註2）
3初七 常年期 第卅一主日 （註3） 聖瑪定·包瑞 斯修士（自由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4初八 聖嘉祿·鮑榮茂 主教	5初九	6初十	7十一 聖吳國盛（伯 鐸）殉道	8十二	9十三 拉特朗聖殿 奉獻日（註4）
10十四 常年期 第卅二主日 （註5） 聖良一世教宗 聖師（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11十五 都爾·聖瑪定 （瑪爾定）主教	12十六 聖樂山（若撒 法）主教殉道	13十七	14十八	15十九 聖雅伯主教聖 師	16二十 聖麗達（瑪加利 大）貞女 聖潔如（日多 達）貞女
17廿一 常年期 第卅三主日 （註6） 匈牙利·聖麗 莎聖婦（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18廿二 聖伯鐸及聖保祿 大殿奉獻日	19廿三	20廿四	21廿五 聖母奉獻日	22廿六 聖采琪（則濟 利亞）貞女殉 道	23廿七 聖克勉（克來 孟）一世教宗 殉道 聖高隆（高隆 邦）院長 特敬聖母
24廿八 常年期 第卅四主日 基督普世君王 節（註7） 聖永樂（安德） 司鐸及同伴殉 道（紀念） 聖徐德新（若 望）主教、張 大鵬、易貞美 貞女等廿四位 殉道（自由紀念） （川、黔、桂區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25廿九 亞歷山卓·聖佳 琳貞女殉道	26十一月初一	27初二	28初三	29初四 聖劉瑞廷（達 德）司鐸及同 伴殉道	30初五 聖安德宗徒 （註8）

註1：1)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2) 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

(1) 於11月1日至8日，到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在追思已亡諸信者日（11月2日），或得教會教區准許，於11月2日前一主日、或後一主日、或於諸聖節，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念「天主經」及「信經」。

信友為煉靈求「限大赦」：

(1)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或念「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阿們。」

（《大赦手冊》1999年，29）

註2：1) 「追思已亡」遇主日則在主日慶祝。這個日子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等級與「節日」相等。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台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和第三台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台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台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204d號）

2) 本日禁止其他彌撒。

註3：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4：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7：本節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

註8：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